

石狮市永宁镇人民政府 基层村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3年

目 录

（一）永宁镇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永宁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
（三）永宁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
（四）永宁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五）永宁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六）永宁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七）永宁镇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5
（八）永宁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九）永宁镇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十）永宁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1
（十一）永宁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

(一) 永宁镇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1.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包）编号、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及时公开	各村（社区）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候选人公示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业绩、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p> <p>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5.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3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p> <p>《福建省招投标条例》（闽常〔2006〕10号）；</p>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p> <p>《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各村（社区）	<p>■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p> <p>■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1. 招标项目名称; 2. 中标人名称; 3. 中标价; 4. 工期; 5. 项目负责人; 6. 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鼓励及时公开	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变更信息	<p>1. 项目基本信息、合同发生的变更类型（包括企业变更、人员变更、价款变更、工期变更以及其他）、变更具体内容、变更日期；</p> <p>2. 解除合同通知书（如有）、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如有）。</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p> <p>《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p> <p>《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p> <p>《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p> <p>《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p>	鼓励及时公开	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竣工验收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以及施工许可证编号； 2. 实际建设规模、实际造价（万元）、实际开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 3.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18〕42号）	鼓励及时公开	各村（社区）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6	林权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1. 出让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的基本情况； 2. 出让价格； 3. 出让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0〕379号）	及时公开	各村（社区）	■村/社区公示栏	✓		✓					✓

(二) 永宁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综合业务	监督检查	1.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2.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2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审批信息	1. 审核信息：申请人姓名、家庭人口数、家庭收入、致贫原因等。 2. 审批信息：拟批准的申请人姓名、保障人数、拟保障金额等。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福建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保〔2013〕55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审批信息	1.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2.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泉政办〔2017〕7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0〕2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4		办事指南	1. 办理事项 2. 办理条件 3. 申请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间、地点 6.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5	临时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1. 镇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 2. 村级：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闽民保〔2019〕121号）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狮民〔2020〕1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三）永宁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1.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 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 3.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 4.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 5.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 6.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7. 办理流程 8. 办理部门 9. 办理时限 10. 办理时间、地点 11.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民政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四) 永宁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 《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组工(公众号) ■ 石狮市广播电视台 ■ 石狮日报 ■ 入户/现场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 《福建省“七五”普法规划》(闽委发〔2016〕17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司法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永宁组工(公众号) ■ 永宁镇便民服务中心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五）永宁镇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日报 ■ 宣传单、宣传册 	✓		✓		✓	✓	✓
2	就业信息服务	市场工资指导价信息发布	1.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2. 相关说明材料 3.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
3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方式） 9. 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4		就业登记	1.对象范围 2.办理条件 3.办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5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1.对象范围 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6		《就业创业证》申领	包括《就业创业证》发放；《就业创业证》更换补发；《就业创业证》失业登记年审： 1.对象范围 2.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申领条件 4.申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证件送达方式 9.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六) 永宁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申领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
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		✓	✓	✓

(七) 永宁镇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村庄规划	1.脱密后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和主要附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经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八) 永宁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3.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	√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3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p>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后，土地征收实施单位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开。</p> <p>1.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地类，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7. 听证等救济途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p>	<p>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p>市自然资源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p>	<p>■村/社区公示栏</p>		<p>√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4		征地补偿登记	<p>1.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p>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p>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p>	<p>■村/社区公示栏</p>		<p>√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p>	<p>√</p>	<p>√</p>		<p>√</p>	<p>√</p>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5	征地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3.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6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批准文件	有权一级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 省级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政府批准）；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4、地方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4.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7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自然资源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8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1.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1月9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村/社区公示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九) 永宁镇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1. 申请受理公告 2.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3.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58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2〕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19〕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2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3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4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十) 永宁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对象认定	认定结果	1. 认定结果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十一) 永宁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永宁镇人民政府, 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2		规范性文件	1.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永宁镇人民政府, 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1.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永宁镇人民政府, 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4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1. 资金名称 2.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永宁镇人民政府, 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5		年度计划	1.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2.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3.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 永宁镇人民政府, 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6	扶贫资金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名称 2. 实施地点 3. 资金规模 4. 实施单位 5. 带贫减贫机制 6. 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
7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1.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3.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p>《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p> <p>《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p>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市扶贫办,永宁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狮市人民政府网 ■ 石狮市行政服务中心 ■ 村/社区公示栏 	✓		✓		✓	✓	✓